

倾听
民声

职务消费漏洞需要用什来堵塞

□李辉(南宁)

据《新京报》5月8日报道,今后,国企负责人严禁用公款支付个人购置住宅,严禁用公款为亲属和子女支付各种费用。日前,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资委印发了《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12种行为予以严格限制。

国企也好,其他的“公家”也罢,职务消费这块“唐僧肉”,一直在被大肆啃食。国企方面,今年春,全国政协委员王超斌对媒体称,一些国企利用国家的资源给自己牟私利,“甚至出国嫖娼也报销”。国企之外,云南昆明红十字会原常务副会长阮姮利用职务之便,“公款购买内裤”;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原县委书记、文山州民政局原局长赵仕永连避孕套都以公款报销。对无孔不入的公款私

用者,与其追问他们为何不遵守制度,倒不如反问制度为何没有令他们心生敬畏。

如今,新规定对国企负责人的12种行为予以严格限制,然而花钱的招数是无限的,遏制的条文是有限的,以有涯随无涯,何时是个尽头?像条文中严禁的“用公款支付个人购置住宅”、“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等,详尽至此,倒使得条文之外更多的公款支出进入了“没有明文规定”的尴尬境地。而事实上,如果条文中有一句“公款不得用于与公务无关的私人用途”,那便足矣。

问题是,谁来界定某笔公款是否确有必要支出?揆诸现实,相关文件汗牛充栋,条文细如牛毛,很大程度就是为了这方面的界定更清晰一些;而一些公款私用者毫无忌惮、得寸进

尺,很大程度就是因为这方面的界定永远做不到足够清晰。那么怎么办?唯一的办法是通过制度让公款回归它的本质属性——公款必须为公,并且必须公开。

《光明日报》曾刊载一则新闻:2006年7月,当时的美国总统布什应邀访德,德国总理默克尔为修缮前任和布什阁下的龃龉,安排了一次烧烤晚会。之后,德国方面公开“招待费”为870万欧元。实际上,绝大多数的钱花在了安保上(安保布置及开支属于国家机密)。但一名在押囚犯对开支不满,闹上法庭。为此,官方查实后再次答复,870万欧元的账目没有问题。可是,那名囚犯偏要较真,提出要看原始发票。法庭怎么判呢——让原告人看到原始发票,但不让他看到涉及警务公

机密的原始账单。

这就是公开,它不但起初主动公开,再被质疑后还需要进一步公开。不难看到,这样的公开其实是结局多赢:国家层面上保障了资金不被侵吞,公款开支者被笼子围困反而很难会公款私用触犯党纪,民众对自己血汗钱的用途实现了知情权和监督权。如此公开之下,“公款内裤”、“公款避孕套”、“公款嫖娼”等,还能顺利报销吗?

什么职务的人消费了何物,需要让公众监督。我们看到,尽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也提出了“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制度,应当以适当方式向职工公开”,但不能不说是,仅仅公开“制度”是不够的,他们需要彻底公开每一笔公款消费的详单。

读者来信

散户到底能不能买中国股票

□赵光瑞(河南)

号称“最牛基金经理”的王亚伟宣布正式退出公募行业。5月7日,华夏基金发布王亚伟离任公告。王亚伟指出,任何一只股票都不适合散户买,除非他对该公司非常了解。

(5月8日《长江日报》)

“最牛基金经理”上述这番话令人吃惊。王亚伟从2006年执掌华夏大盘基金以来,连续6年业绩排名都领先于同行,累计实现了1120.07%的回报,年化收益率达到惊人的49%,远远地超越了业绩比较基准。然而王亚伟却对所有散户提出了忠告,没有一只股票适合散户买。这恐怕是对实际情况掌握后得出的结论。因为目前中国资本市场不是很成熟。

就在王亚伟发表这些言论的同一天,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在正在召开的全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上强调,当前我国证券公司和证券行业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那种把投资者当傻瓜来圈钱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一边是中国最著名的基金经理,一边是中国证监会主席,我们究竟应该听谁的?散户到底能不能买中国股票?就中国股市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可能王亚伟的话更接近真实。中国股市中存在的问题不解决,郭树清的话更像是给股民画了一张饼。

股市是推动一个国家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所以,各国一般都把代表国家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朝阳企业放在里面。但是中国的股市却不是这样,虽然成千上万的企业只有区区2000多家能够上市,然而其中极少数上市公司真正值得投资,大部分公司是滥竽充数。有的上市公司净资产是负数,年盈利不足10万。这究竟为什么?!

国外上市公司一般都具有很强的科技实力和很高技术含量,但中国股市却优先向一些红枣扑克驾校足浴等企业敞开大门。难道中国的未来要靠这些红枣扑克驾校足浴等企业来代表引领发展?在这些五花八门另类新股纷纷入市之际,一些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企业却上市无门。人家靠科技开发发展国家,我们却在大力推行休闲服务,怎么可能战胜对手呢?

笔者以为,越是新兴市场,越要严把入市关,提高入市门槛,防止滥竽充数。但我们的股市恰恰相反,标准不明,准入条件有时畸低。不仅如此,新股发行市盈率都在三四十倍以上,明显高于市场内同类企业很多,造成这些新股入市,不是助涨而是助跌。真搞不懂中国的市场管理者究竟在做什么?

中国股市,不是把投资者当傻瓜来圈钱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还有待观察。这需要通过卓越艰苦的努力才能够达到。股市是套利的地方,这只能是企业的想法,政府不能也这样想。政府应该把股市变成高成长企业的摇篮,由此来推动企业的持续增长和发展,给投资者带来利润,最终推动社会不断进步。说我国证券公司和证券行业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是需要股市的良好表现来证明的。



导盲犬上公交缘何被拒绝

昨天上午,盲人陈欣带着他最新的家庭成员——导盲犬 Betty,在家附近的舜世路等待公交车,可是,先后等来了5辆公交车,得到的答复都是“不能上车”。(5月8日《山东商报》)

公交司机之所以拒绝导盲犬上车,原因相当简单——2007年5月1日起实施的《济南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六款规定“不得携犬乘坐除客运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客运出租车时须征得驾驶员同意,并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可想而知,这样的法规,明显不适应这个时代与社会了。

当然了,法规的滞后确实令人不满,但更令人担忧的,还隐藏在此事背后的民意。一位老大爷明确表示:“坚决不能让导盲犬上车,不管是什么狗都不能上车,就算是不咬人,有的人看见它就害怕,不能为了少数人的利益伤害大多数人的利益。”诸如此类,不一

而足。尽管他们的表达方式各不相同,但核心只有一个:反对导盲犬上公交。在他们看来,为了维护大多数人的利益,就应当牺牲盲人的利益。但这凭什么呢?因为命运的残酷,残疾人已承受了太多的磨难,他们更需要社会的温暖,相对于正常人来说,残疾人更应当得到社会的呵护与关爱。换言之,残疾人应当得到一些特权,特权之一,就是带导盲犬出入各种公共场所,其中包括公交车。而这,也是国际惯例。但遗憾的是,在国内,一些正常人圆于自己的自私与冷漠,毫无顾忌地践踏残疾人的权利。这种状况,令人心寒。

孙曙峦

警方保护不是记者“打假”的护身符

近日,广东省委书记汪洋表示,广东鼓励媒体记者暗访制假售假案例,必要时可安排警方人员进行保护。广东省打击制假售假专项行动小组组长赖天生表示,参与暗访的记者名单将报新下榻宣传部及公安厅,并表彰破获案出记者。(5月8日《新快报》)

的警力吧。

可见,警方保护不是记者“打假”的护身符,只能起到辅助保护作用,要想真正让记者不受伤害,还需从健全法律制度做起。拿前不久实德主场对战中花的比赛,女记者陶那莹被打时,她向现场警察寻求帮助,警察却说,“你不要问我,不是我打的你。”因此,当务之急就是尽快进入健全新闻法制的轨道上,给记者戴上真正的护身符,也是对我国新闻事业的良好促进,让每一位记者都能当好社会这艘大船上护航者的角色,以推动公民社会的不断进步。

钟倩

“政府代管补偿款”需慎行

近日,江苏常州春江镇启动2000多户居民的拆迁安置,但在拆迁补偿未通知前,拆迁户们收到一封意见书。意见书称,若拆迁户愿意,政府可代管拆迁款,利息为银行2倍。该镇书记称,很多人不懂如何使用拆迁款,更有人去非法投资甚至赌博。钱不会用来投资,全部存银行。(5月8日《扬子晚报》)

对于老百姓来说,大家自然希望手中的钱能不断升值,而在没有理想投资的情况下,往往会选择把钱存入银行,虽然如今在银行存款的利息微乎其微,但把钱存入银行相对要安全放心。面对百姓在拆迁安置过程中换来的大笔补偿款,地方政府以2倍于银行的利息替百姓代管拆迁款,这当然是一个不错的主意。不过,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还是需要多加谨慎。

作为地方政府来说,通过吸收百姓款项进行投资,如果投资大获成功,连本带利返还给百姓固然毫无问题,但无论任何投资项目,势必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倘若投资一旦打了水漂,那么,又该如何来返还给百姓呢?而

且,近年来,因民间不良借贷引发的现实问题可谓屡见不鲜。因此,地方政府替百姓代管补偿款,最好还是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

还有,最近几年,一些百姓在拆迁过程中,几乎一夜之间成为“暴发户”,有些百姓由于不具备必要的理财技能,而且也不擅长投资,于是,有的人利用拆迁补偿款进行豪赌,有的参与一些非法活动,不仅赔了个两手空空,有的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在这样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引导百姓妥善管理补偿款,也应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但百姓的款项该如何来处置,最终还是应该由百姓作决定!

陈国琴

公民监督

违者不能严惩何以足戒

□禾刀(武汉)

在人情文化成为社会主流文化的背景下,公务员回避制度虽就亲属关系、地域关系对公职的影响作了制度约束,但亲属关系之外的同学、师长、朋友等社会关系,仍然是一张难以撕破的人情网。最新一期的《人民论坛》刊载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教部教授程萍的文章指出,如何把公务员回避制度落到实处,真正起到约束私念和激励正气的作用,是社会关注的重点,也是通过回避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难点。

面对形形色色的各种关系,非但不回避,反倒忙前忙后地积极奔走,此类现象早就见怪不怪。在人情社会横行之时,反思回避机制理所当然却又让人觉得有些“无聊”。回避机制本来是用以防权力腐败,现实中,回避机制之所以一再被突破被虚置,是因为无视此等机制者并不会受到制度的多大约束。从常识上看,不回避本就是一种形式的“任人唯亲”,不论最终结果如何,都应受到严厉问责,而屡见不鲜的“萝卜招聘”表明,专注于曝光式地问责惯例,并不足以形成有力的震慑。

一些行业一些地方的回避机制之所以直不起腰杆,纵使有多方面的客观原因,但归根结蒂在于未能打破体制循环的怪圈。体制内监督,体制内处理,体制内运行,在体制的壁垒面前,虽然一些“出头鸟”事后也得到了处理,但存在问题有二:一是否真的就严肃处理了?二是被处理者到底是曝光的极少数,还是违反规定界限外的所有人?至于体制处理结果与公众期待之间到底有多大距离,现行监督问责体系缺乏有效彰显,否则,像“萝卜招聘”这样的怪象,不太可能以一些毫无技术含量的悖逆常识逻辑做法,草率糊弄公众的眼球。

对于腐败问题,我们想了很多新名词,从各方面分析总结了很多新特点,不能说这些做法没有必要,而是对于腐败最有力之举,不应是一再设身处地地站在体制内角度着想,而是跳出体制圈子,以公众眼光寻找解决思路。这也是回避机制的重要意义所在,因为此机制就是让更多人以公平,如果公众的意见建议得不到足够重视,权力自然可以无视公众的感受,自然可以假以种种名义,堂而皇之地将回避机制踩在脚下。

人情难不难?当然难,但能够令人情纠葛让位于制度的出路,肯定不是体制内个体的自觉遵守,而是取决于监管机制的“零容忍”,不是等到事情曝光后才义正辞严地所谓严惩。哪里回避机制出现失范,哪里的监管体系便离“零容忍”相隔甚遥。实际上,在公众对监管部门这一层面上,也有一个“零容忍”的问题,只有当这个“零容忍”从梦想走向现实,监管部门才会抱之以不放过蛛丝马迹的严谨之态,守好制度的大门。